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9,222,37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除(i)蔡穗新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7,205,545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亦透過彼於俊安資源之股權於334,051,660股股份中擁

有權益；(ii)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5,438,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1,448,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李曉娟女士(執行董事)於5,514,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李曉娟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合共有3,055,564,085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亦無任何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158,654,149 (84.89%)	28,250,113 (15.11%)	186,904,26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更新一般授權已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